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南京宝色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9号),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宝色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2,000.00万元。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保荐人"或"主承销商")作为宝色股份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认为宝色股份的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宝色股份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宝色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合规性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 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3年7月18日),发行底价为16.9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遵循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

收到《南京宝色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7.3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5名,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最终为 41,618,497 股,全 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四)募集资金金额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19,999,998.1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4,494,884.28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5,505,113.82元。

(五) 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 资金金额及限售期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 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要求。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3年4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圳证券交

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宝色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9 号),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获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过程

(一) 发出《认购邀请书》情况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向深交所报送《南京宝色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及《南京宝色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名单》(以下简称"《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名单》"),拟向 110 名投资者(剔除重复计算部分)发送认购邀请书。其中包括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中的 18 个股东(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共计 2 家)、38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9 家证券公司、15 家保险公司及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20 家。

在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收盘后向上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110 名投资者发出了《南京宝色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相关附件。

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名单》报备深交所后至本次发行簿记前(即 2023 年 7 月 20 日 9:00 前),主承销商收到 17 名新增投资者表达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新增投资者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沣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陕西省省属企业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3 北京盈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江苏银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	郭伟松			
6	6 田建潮			
7	7 浙江探骊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8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	上海金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杨岳智			
11	远信(珠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江西南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	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			
14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5	嘉兴昂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6	林金涛			
17	李天虹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0 日 9:00-12:00,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进行了全程见证。在有效报价时间内,主承销商共收到 20 个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及其他申购相关文件。

经主承销商和本次发行见证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询价申购的 20 名认购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 及完整的附件;除 5 名无需缴纳保证金的认购对象外,其余 15 名需缴纳保证金 的认购对象均已足额缴纳保证金。

此外,1名认购对象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因其未在报价时间内提交《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为无效报价。

全部有效申购簿记数据统计情况如下:

序 号	认购对象名称/姓名	申购价格 (元/股)	有效认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报价
1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知行利他 荣友激进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01	2,100	是	是
2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知行利他 荣友稳健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01	2,100	是	是
3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18.95	2,500	是	是
		18.40	4,000	, , ,	
4	浙江探骊私募基金有限公司-探骊优选成长一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17.60	2,100	是	是
5	北京盈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盈帆花友稳健 1 期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17.01	2,100	是	是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00	5,000		
6		18.02	7,500	是	是
		16.96	10,000		
7	上海金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金锝至诚9号	17.31	2,100	是	是
/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96	2,200		
8	UBS AG	18.80	2,100	不适用	是
0	UBS AG	18.20	3,300	小坦用	
9	杨岳智	17.03	2,100	是	是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沣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沣途沣泰 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8.52	2,100	是	是
11	林金涛	17.30	2,100	是	是
1.1		16.96	2,100	足	<u> </u>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 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58	2,100	是	是
1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 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17.58	2,100	是	是
1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 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17.58	2,100	是	是
1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15	2,100	不适用	是
		18.00	2,100		
16	田建潮	17.50	2,110	是	是
		17.10	2,12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86	4,650		
17		18.15	15,510	不适用	是
		17.52	18,890		
		19.19	4,250		
1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59	6,460	不适用	是
		17.99	16,820		
19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17.36	3,450	不适用	是
2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33	3,300	是	是

经发行人、主承销商共同确认,并经律师核查:参与本次发行询价申购的20 名认购对象,均为有效报价。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发行对象依次按: (1)认购价格优先; (2)认购金额优先; (3)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7.30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41,618,497股,募集资金总额719,999,998.10元。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姓名	获配价格	获配股数	获配金额	限售期
/, 3	W(X3/1) 20(11/W) XT-11	(元/股)	(股)	(元)	(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30	9,722,543	168,199,993.90	6
2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30	4,335,260	74,999,998.00	6
3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17.30	2,312,138	39,999,987.40	6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30	10,919,075	188,899,997.50	6
5	UBS AG	17.30	1,907,514	32,999,992.20	6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沣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沣途	17.30	1,213,872	20,999,985.60	6
7	田建潮	17.30	1,219,653	21,099,996.90	6
8	浙江探骊私募基金有限公司-探骊优选成长一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30	1,213,872	20,999,985.60	6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30	1,213,872	20,999,985.60	6
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中信银 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17.30	1,213,872	20,999,985.60	6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兴业银 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17.30	1,213,872	20,999,985.60	6
12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17.30	1,994,219	34,499,988.70	6
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30	1,907,514	32,999,992.20	6
14	上海金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金锝至诚 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30	1,213,872	20,999,985.60	6
15	林金涛	17.30	17,349	300,137.70	6
	合计		41,618,497	719,999,998.10	-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在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均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 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 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四)锁定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锁定期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除有关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承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特定投资 者持有股份锁定期另有法律规定或约定的,则服从相关规定或约定。

(五)关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关联关系核查及私募备案情况 核查

1、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本次发行对象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专业投资者A、专业投资者B和专业投资者C,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C1、C2、C3、C4、C5。本次发行所发售的产品风险等级界定为R3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C3及以上的投资者可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 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主承销商开展了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有关的工作。 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 受能力是否匹配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2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3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专业投资者 A	是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5	UBS AG	专业投资者 A	是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沣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7	田建潮	专业投资者 C	是
8	浙江探骊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颐股票		
9	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专业投资者 A	是
	公司")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 受能力是否匹配
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专业投资者 A	是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专业投资者 A	是
12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14	上海金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金锝至 诚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A	是
15	林金涛	普通投资者 C4	是

经核查,最终获配投资者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宝色股份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2、关联关系核查

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询价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

本单位/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本单位/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接受前述主体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并保证配合主承销商对本单位/本人的身份进行核查。本单位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则已按以上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产品成立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主承销商和本次发行见证律师对拟配售的相关发行对象及其最终出资方进行了核查。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均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宝色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认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3、备案情况

根据询价结果,主承销商和本次发行见证律师对获配投资者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

UBS AG、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属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属于证券公司,田建潮、林金涛属于个人投资者,上述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合法自筹资金或其管理的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其中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43 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61 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和 1 个公募基金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参与认购的公募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属于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其中,"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均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属于养老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程序。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 品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 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 定的登记备案范围,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 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程序。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沣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沣途沣泰肆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浙江探骊私募基金有限公司-探骊优选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上海金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金锝至诚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其管理人登记。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 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 关决议的规定。

(六) 缴款与验资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向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发出了《南京宝色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截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获配投资者均及时足额缴款。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7月26日出具的《南京宝色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认购资金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458号),截至2023年7月25日止,华泰联合证券累计收到宝色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9,999,998.10元。上述认购资金总额均已全部缴存于华泰联合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开设的账户。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南京宝色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457 号),截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止,宝色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 41,618,497 股,发行价格为 17.30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9,999,998.1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4,494,884.28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5,505,113.82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41,618,497.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663,886,616.82 元。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认购邀请书》、《缴款通知书》的约定以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4月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该事项已于2023年4月6日公告。

2023年5月31日,公司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宝色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9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主承销商将按照《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要求;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情形。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宝色股份公司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u>考</u>可 子 劳国豪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授权委托书

除投标文件外,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投标文件 可进行转授权。

本授权为非排他性授权,本次授权期间,本人或经本人依据相关规章制度授 权的其他人员亦有相应签字权限。

特此委托。

委托人(签字):

(江禹

受托人 (签字):

(与號)

华素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3年7月27日